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822,715.8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7,617,663.31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577,617,663.31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7,761,766.33 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971,156,800.1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06,053,803.95 元。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418,663,36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376,797,024 元，转增股本数量共计 376,797,024 股。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

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目的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基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的目的，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此外，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运用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